

第八點附表一 應考人閱覽試卷登記冊

編號：

(一) 閱覽試卷前簽到

應考人○○○ (身分證字號：○\*\*○，座號：○○)申請閱覽○○考試○○類科(別)，○○科目，共○科試卷。

※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1.冒名頂替。
- 2.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。
- 3.隨身攜帶紙筆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。
- 4.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(影本)或互相交談。
- 5.故意將試卷影像檔(影本)供他人窺視。
- 6.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。
- 7.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。
- 8.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喧嘩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※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，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應 考 人 ； (簽名)  
( 陪 同 閱 覽 人 ； ) (簽名)

(二) 閱覽試卷完畢簽退

應考人○○○ (身分證字號：○\*\*○，座號：○○)確已閱覽試卷完畢，並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。

應 考 人 ； (簽名)  
( 陪 同 閱 覽 人 ； ) (簽名)  
簽 退 時 間 ； 年 月 日 時 分